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比赛 竞 赛 规 程 目 录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2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6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 3X3 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9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13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16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20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24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27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	31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34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蹼泳比赛竞赛规程	37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武术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40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武术散打比赛竞赛规程	43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举重比赛竞赛规程	46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拳击比赛竞赛规程	48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射箭比赛竞赛规程	51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 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在柳江区体育公园、体育中心足球场举行。

二、竞赛项目

详见《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小项设置表(竞体项目)》。

三、参赛办法

(一) 每个参赛单位每个组别最多报男、女各 1 队。甲组、乙组每队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助理教练 2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16-22 人；丙组每队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助理教练 2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12-18 人。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 1 个组别的比赛。

(二) 领队必须是县(区)体育行政部门或教育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或业务主管，主教练员必须持 D 级以上教练员证书，助理教练员必须持 E 级以上教练员证书。

(三) 所有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四、运动员资格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际足联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 6 支队(含)以下采用单循环制进行比赛；6 支

队以上分两阶段进行比赛。

（三）分 2 个阶段比赛时，第一阶段采用抽签分组单循环进行比赛；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交叉淘汰赛和/或同名次比赛（附加赛）决出相应名次。

（四）青少年丙组采用 8 人制，用 5 号球，全场比赛 80 分钟。比赛替换人数不限，被替换下场的队员不得重新上场。

（五）穿胶底软钉足球鞋比赛。

（六）胜 1 场得 3 分，平 1 场得 1 分，负 1 场得 0 分。如果常规时间内两队打平，则点球决胜，胜得 2 分，负得 1 分。各小组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七）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的顺序依次排列名次：

1. 按积分相等的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
2. 积分相等的队相互间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的队相互间比赛的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 抽签决定名次。

（八）允许穿着任意品牌比赛服装（含鞋）参赛，无需遮盖品牌标识；每队必须有两套不同颜色、号码清晰的比赛服装（以报名表中备注的球衣号为准，不允许变更），比赛时参赛队员须穿着统一相同颜色的服装。每套比赛服正面清晰印有参赛单位名称。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

执行。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名表及材料交至柳州市体育局市十六届运动会竞赛组。

（二）报名材料

1. 学籍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参赛单位间的运动员交流协议（如果有）
4. 意外保险
5. 参赛队参赛承诺书
6. 领队、教练员参赛承诺书
7. 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8. 教练员证书复印件

（三）联系人：王威，联系电话：2623592。电子邮箱：lzl6yun@163.com，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70 号柳州市体育局竞体科 101 室。

（四）报到事宜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抽签、联席会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对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 21 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

请体育仲裁。

（三）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参照广西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解决。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 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在柳江区体育公园、体育中心篮球馆举行。

二、竞赛项目

详见《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小项设置表（竞体项目）》。

三、参赛办法

（一）每个参赛单位每个组别限报男、女各 1 队，每队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助理教练员 1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15 人。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 1 个组别的比赛。

（二）领队必须是县（区）体育行政部门或教育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或业务主管。

（三）所有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四、运动员资格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竞赛规则及最新的规则解释。

（二）男子组用 7 号球，女子组用 6 号球。

（三）6 支队(含)以下采用单循环制进行比赛；6 支队以上分 2 个阶段进行比赛。分 2 个阶段比赛时，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进行比赛；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交叉淘汰赛和/

或同名次比赛(增加附加赛)决出录取名次。

(四) 名次评定方法

1. 胜 1 场得 2 分; 负 1 场得 1 分(比赛因弃权告负得 0 分(对方以 20:0 获胜)。以积分高低确定名次, 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2. 如两队或多于两队有相同的积分, 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名次: 按相互之间的胜负排列名次; 如按相互之间胜负无法排列名次, 则按它们之间比赛的净胜分多少排列名次; 如净胜分相同, 则按它们之间比赛得分多少排列名次; 如得分仍相同, 则按所有比赛净胜分多少排列名次。

3. 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名次, 将用抽签的办法进行名次排列。

(五) 上届市运会前四名为种子, 如有缺席则向上递补。

(六) 允许参赛运动员穿着任意品牌比赛服装(含鞋)参赛, 无需遮盖品牌标识; 每队必须有两套不同颜色(其中一套为白色)、号码(0—00 或 1—99)清晰的比赛服装(以报名表中备注的球衣号为准, 不允许变更), 比赛时参赛队员须穿着统一相同颜色的服装。每套比赛服上清晰印有参赛单位名称。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 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名表及材料交至柳州市体育局市十六届运动会竞赛组。

(二) 报名材料

1. 学籍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参赛单位间的运动员交流协议(如果有)
4. 意外保险
5. 参赛队参赛承诺书
6. 领队、教练员参赛承诺书
7. 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三) 联系人: 王威, 联系电话: 2623592。电子邮箱: lz16yun@163.com, 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70 号柳州市体育局竞体科 101 室。

(四) 报到事宜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 抽签、联席会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 参赛单位对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 21 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

(三) 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参照广西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解决。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

3X3 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在柳北体育园篮球馆举行。

二、竞赛项目

详见《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小项设置表(竞体项目)》。

三、参赛办法

(一) (一) 每个参赛单位每个组别限报男、女各 1 队，每队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6 人（其中，每场比赛只允许登记 4 人参赛，其余 2 人为候补）。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 1 个组别的比赛。

(二) 领队必须是县（区）体育行政部门或教育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或业务主管。

(三) 所有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四、运动员资格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三人篮球竞赛规则及最新的规则解释。

(二) 使用三人篮球比赛专用球。

(三) 参赛队伍 6 支队（含）以下，采用单循环制决出相应名次；6 支队以上，分 2 个阶段进行比赛。第一阶段比

赛，参赛队伍分组进行单循环赛；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交叉淘汰赛和附加赛决出录取名次。

（四）循环赛排名方法

1. 胜场次多的，排名列前。

2. 如果球队在比赛相同阶段战绩相同，应按照下述步骤依次进行比较。每个步骤只能被使用一次。如果球队在第一步比较之后依旧无法分出名次，则进行下一步的比较：

（1）获胜场次最多（或胜率最多，如果出现小组之间比赛场次数量不同的情况）。

（2）球队之间的比赛结果（只考虑胜负，仅适用于小组内排名）。

（3）场均得分最多（不考虑因对方弃权而获胜的得分）。

（4）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名次，将用抽签的办法进行名次排列。

（五）上届市运会前四名为种子，如有缺席则向上递补。

（六）比赛服装。

1. 允许穿着任意品牌比赛服装（含鞋）参赛，无需遮盖品牌标识；每队必须有 2 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其中 1 套白色）且号码清晰（号码以报名表中备注的球衣号为准，不允许变更）。

2. 比赛时，运动员须穿着统一相同颜色、款式的服装。球衣和球裤的号码必须相同。不允许穿着“鸳鸯鞋”上场比赛。

3. 每套比赛服正面上清晰印有参赛单位名称和号码；比

赛服背面从上至下的内容依次为运动员中文姓名、号码、赞助商名称（标志）。

（七）所有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名表及材料交至柳州市体育局市十六届运动会竞赛组。

（二）报名材料

1. 学籍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参赛单位间的运动员交流协议（如果有）
4. 意外保险
5. 参赛队参赛承诺书
6. 领队、教练员参赛承诺书
7. 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三）联系人：王威，联系电话：2623592。电子邮箱：lz16yun@163.com，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70 号柳州市体育局竞体科 101 室。

（四）报到事宜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抽签、联席会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对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 21 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

（三）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参照广西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解决。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 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在柳北体育园排球馆举行。

二、竞赛项目

详见《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小项设置表(竞体项目)》。

三、参赛办法

(一) 每个参赛单位每个组别限报男、女各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助理教练员 1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12 人。

(二) 所有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四、运动员资格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

(二) 参赛队不足 6 队(含)，比赛采用单循环制进行。

(三) 参赛队超过 6 队，则采用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交叉淘汰和/或同名次比赛(附加赛)，最后决出录取名次。

(四) 比赛采用 3 局 2 胜制(可采用自由人)，前两局 25 分、决胜局 15 分，每局胜队必须领先对方 2 分，如 25:23、

27:25，决胜局 15:13、17:15。

（五）比赛使用火车头牌排球。

比赛网高：甲组女子网高 2.24 米、男子网高 2.43 米。

乙组女子网高 2.00 米、男子网高 2.10 米。

（六）比赛服装：各参赛队需统一服装，上场队员不允许有 0 号，队长必须有明显标志，不符合规定者不得上场比赛。

（七）计分办法

1. 胜 1 场得 2 分，负 1 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判对方 2:0 胜，2 局均为 25:0）。弃权队伍取消所有比赛成绩。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胜队名次列前；如遇三队积分相等，则按以下办法判定：胜局总数 / 负局总数 = C 值，C 值高者名次列前；C 值相等则按总胜分 / 总负分 = Z 值，Z 值高者名次列前；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2. 各队伍应按时参赛，迟到 10 分钟按弃权处理。

（八）不设种子队，所有参赛队伍均随机抽签进行分组比赛。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名表及材料交至柳州市体育局市十六届运动会竞赛组。

（二）报名材料

1. 学籍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参赛单位间的运动员交流协议（如果有）
4. 意外保险
5. 参赛队参赛承诺书
6. 领队、教练员参赛承诺书
7. 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三）联系人：王威，联系电话：2623592。电子邮箱：lzl6yun@163.com，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70号柳州市体育局竞体科101室。

（四）报到事宜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抽签、联席会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对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21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

（三）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参照广西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解决。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 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在柳北体育园举行。

二、竞赛项目

详见《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小项设置表(竞体项目)》。

三、参赛办法

(一) 每个参赛单位最多报 1 支队, 每单位领队 1 人, 男、女运动员各报 40 人, 各年龄组教练员各 3 人。每个年龄组别男、女各报团体最多 1 队、单项最多 3 人/对, 每名运动员最多可以报 2 个单项, 团体赛运动员由单项运动员兼, 每队 7 人。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 1 个组别的比赛。

(二) 所有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四、运动员资格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 团体赛

1. 6 队(含)以下采用单循环制进行比赛; 6 队以上分两阶段进行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进行比赛; 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交叉淘汰赛和/或同名次比赛(附加赛)决出

录取名次。

2. 男、女团体赛均采用新“斯韦思林”杯赛制，即：采用 5 场 3 胜制（5 场单打），每场比赛采用 5 局 3 胜 11 分制。（比赛出场顺序：ABCAB，XYZYX）。

（三）单项比赛

1. 6 人/对（含）以下采用单循环制进行比赛；6 人/对以上分两阶段进行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进行比赛；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交叉淘汰赛和/或同名次比赛（附加赛）决出录取名次。

2. 每场比赛采用 5 局 3 胜 11 分制。

3. 双打运动员必须由本队本组运动员组成。

（四）种子的确定。

1. 团体设 6 个种子，以团体名单最高的 5 名运动员积分和进行排名。

2. 单项设 8 个种子，按最新公布的柳州市积分排名确定种子；双打组合在该单项的种子运动员之间进行配对，以这两名配对运动员的积分和进行排名。

3. 种子按蛇形编排法进位。

（五）球拍自备。

1. 球拍要求。

（1）球拍覆盖物应无光泽。一面必须为黑色，另一面为与黑色及比赛用球颜色有明显区别的鲜艳颜色。

（2）球拍覆盖物不得有明显的残缺和破损，覆盖物应覆盖整个拍面，不得超出拍面。

(3) 覆盖物必须附有国际乒联的标志(ITTF)。

2. 允许参赛队员在参赛前对于不合规的球拍进行处理或更换。更换后, 得到裁判组同意才可参加比赛。处理或更换时间参照规程中弃权的时间执行, 判定时间从检录处开始检录的时间开始计算。

违反以上规定, 将视为弃权, 放弃比赛资格。

(六) 比赛使用白色赛顶 D40+《红双喜三星》牌乒乓球。

(七) 比赛服不能是白色。允许参赛运动员穿着任意品牌比赛服装(含鞋)参赛, 无需遮盖品牌标识; 双打比赛时参赛队员须穿着统一相同颜色的服装。每套比赛服上清晰印有参赛单位名称。

(八) 个人积分办法按《柳州市青少年乒乓球、羽毛球、网球、跆拳道和足球赛事积分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执行。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 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名表及材料交至柳州市体育局市十六届运动会竞赛组。

(二) 报名材料

1. 学籍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参赛单位间的运动员交流协议（如果有）
4. 意外保险
5. 参赛队参赛承诺书
6. 领队、教练员参赛承诺书
7. 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三）联系人：王威，联系电话：2623592。电子邮箱：lzl6yun@163.com，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70号柳州市体育局竞体科101室。

（四）报到事宜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抽签、联席会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对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21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

（三）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参照广西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解决。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 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举行地点待定。

二、竞赛项目

详见《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小项设置表(竞体项目)》。

三、参赛办法

(一) 每个参赛单位最多报 1 个队，每单位领队 1 人，教练 2 人，每个年龄组男、女运动员各 4 人，每名运动员最多可以报 2 个单项。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 1 个组别的比赛。

(二) 所有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四、运动员资格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 赛制

1. U17 组、U14 组、U12 组、U10 组

(1) 报名少于 6 (含) 人 (对)，采用单循环赛；采用 1 盘无占先，平局决胜制。

(2) 报名多于 6 人 (对)，采用分组淘汰赛。小组赛采用 7 局 4 胜制；淘汰赛采用 1 盘无占先，平局决胜制。

(3) U17 组、U14 组、U12 组比赛使用标准球，U10 组比赛使用绿点球。

2. U8 组

(1) 执行中国网球协会少儿网球发展联盟审定的最新短式网球竞赛规则。

(2) 报名少于 6 (含) 人 (对), 采用单循环赛; 报名多于 6 人 (对), 采用单淘汰赛 (增加附加赛) 决出录取名次。

(3) 赛制: U8 组所有比赛采用 3 局 2 胜制和紧跟前场制; 比赛采用 11 分计分制, 第三局比赛比分 14 : 14 时, 加赛 1 分定胜负。

(4) 球和场地: 比赛使用红球; 比赛场地为红色长方形场地, 长度在 10.97 米至 12.80 米之间, 宽度在 4.72 米至 6.10 米之间。球网中间的高度应在 0.800 米至 0.838 米 (33.0 英寸) 之间。

(三) 分组循环赛计分办法

1. 胜 1 场积 2 分, 负 1 场积 1 分, 弃权积 0 分, 以个人 (对) 所获积分排列名次, 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2. 如两人 (对) 积分相等时, 按照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3. 若三人 (对) 或三人 (对) 以上积分相同时, 则计算获胜局数比, 即总负局数/总胜局, 若获胜局数比相同时则计算获胜分数比, 即总负分数/总胜分数, 比值高者列前。若再相同, 则以挑边形式决出胜负关系。

(四) 种子确定和抽签办法: 最新柳州市积分各组别、项目前八名为种子; 同一项目抽签时, 对同单位的运动员原则上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区内。

(五) 特殊情况下, 为使比赛顺利进行, 裁判长有临时

更改赛制的权利。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名表及材料交至柳州市体育局市十六届运动会竞赛组。

（二）报名材料

1. 学籍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参赛单位间的运动员交流协议（如果有）
4. 意外保险
5. 参赛队参赛承诺书
6. 领队、教练员参赛承诺书
7. 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三）联系人：王威，联系电话：2623592。电子邮箱：lz16yun@163.com，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70 号柳州市体育局竞体科 101 室。

（四）报到事宜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抽签、联席会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对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

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 21 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

（三）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参照广西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解决。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 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在柳州市体育中心举行。

二、竞赛项目

详见《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小项设置表(竞体项目)》。

三、参赛办法

(一) 每个参赛单位最多报 1 支队, 每单位领队 1 人, 每个年龄组限报教练 3 人, 每组每个项目可报运动员 2 人, 每个年龄组每项接力项目限报 1 个队。

(二)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 2 个项目比赛(接力项目除外)。

(三) 所有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四、运动员资格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 所有项目的预赛由电脑自动随机编排。

(三) 400 米(含)以下径赛项目均进行 2 个赛次(预、决赛); 800 米(含)以上径赛项目以及不足 8 人参赛的径赛项目只进行 1 个赛次(决赛)决出名次。

(四) 团体分计分办法:

1. 各单项按 9、7、6、5、4、3、2、1 计分(即第 1 名 9

分、第 2 名 7 分……以此类推)，接力项目加倍计分(计代表团总分时不加倍)。

2. 按代表团男女运动员得分累计团体分，团体分多者名次列前。团体分如相等，金牌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按银牌、铜牌、第四名……的顺序以此类推，多者名次列前。

(五) 跑鞋鞋钉长不得超过 9mm(塑胶跑道专用鞋钉)。

(六) 比赛专用器材、号码布由大会统一提供。

(七) 凡无故弃权或违反规则规定行为者，将取消所有后续项目(包括接力项目)的比赛资格。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名表及材料交至柳州市体育局市十六届运动会竞赛组。

(二) 报名材料

1. 学籍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参赛单位间的运动员交流协议(如果有)
4. 意外保险
5. 参赛队参赛承诺书
6. 领队、教练员参赛承诺书
7. 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三) 联系人：王威，联系电话：2623592。电子邮箱：

lz16yun@163.com, 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70 号柳州市体育局竞体科 101 室。

(四) 报到事宜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 抽签、联席会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 参赛单位对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 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 21 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

(三) 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参照广西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解决。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 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举行，地点待定。

二、竞赛项目

详见《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小项设置表(竞体项目)》。

三、参赛办法

(一) 每个参赛单位最多报 1 支队，每单位领队 1 人，男、女运动员各报 42 人，各年龄组教练员各 3 人。每个年龄组别男、女各报团体最多 1 队、单项最多 3 人/对，每名运动员最多可以报 2 个单项，团体赛运动员由单项运动员兼，每队 9 人。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 1 个组别的比赛。

(二) 所有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四、运动员资格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 团体比赛

1. 6 队(含)以下采用单循环制进行比赛；6 队以上分两阶段进行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进行比赛；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交叉淘汰赛和/或同名次比赛(附加赛)决出

录取名次。

2. 团体赛：均由 5 场比赛组成，采用 5 场 3 胜制。出场顺序为：单、双、单、双、单，运动员不得兼项。

3. 每场比赛采用 3 局 2 胜制，U17 组、U15 组、U13 组每局比赛采用 21 分制，20:20 时，领先 2 分者获胜，29:29 时，先获得 30 分者获胜；U11 组、U10 组、U9 组、U8 组每局比赛采用 15 分制，先获得 15 分者获胜。

（三）单项比赛

1. 6 人（含）以下采用单循环制进行比赛；6 人以上分两阶段进行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进行比赛；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交叉淘汰赛（附加赛）决出录取名次。

2. 每场比赛采用 3 局 2 胜制，U17 组、U15 组、U13 组每局比赛采用 21 分制，20:20 时，领先 2 分者获胜，29:29 时，先获得 30 分者获胜；U11 组、U10 组、U9 组、U8 组每局比赛采用 15 分制，先获得 15 分者获胜。

（四）比赛用球：中极星 76 速。

（五）弃权

1. 运动员因伤病，经医生检查，证明不能继续比赛的，判该队员该场比赛弃权。

2. 团体赛按每场比赛时间提前 15 分钟交换比赛队出场名单，按规定时间迟到 10 分钟者，判该队该轮比赛弃权。

3. 团体赛第一场比赛运动员迟到 10 分钟者，判该队员该场比赛弃权。

4. 团体赛第二场比赛或上一场比赛结束后迟到 10 分钟

者(时间以裁判员宣布第一场弃权后或上一场比赛结束后计算)，判该队员该场比赛弃权。

(六) 种子的确定原则。

1. 团体设 6 个种子，根据团体名单最高的 7 名运动员积分和进行排名。

2. 单项设 8 个种子，按最新公布的柳州市积分排名确定种子；双打组合在该单项的种子运动员之间进行配对，排名顺序以两名配对运动员的积分之和进行排名。

3. 种子按蛇形编排法进位。

(七) 允许参赛运动员穿着任意品牌比赛服装(含鞋)参赛，无需遮盖品牌标识；双打比赛时参赛队员须穿着统一相同款式的服装。每套比赛服背后清晰印有参赛单位名称。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名表及材料交至柳州市体育局市十六届运动会竞赛组。

(二) 报名材料

1. 学籍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参赛单位间的运动员交流协议(如果有)
4. 意外保险

5. 参赛队参赛承诺书

6. 领队、教练员参赛承诺书

7. 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三）联系人：王威，联系电话：2623592。电子邮箱：1z16yun@163.com，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70号柳州市体育局竞体科101室。

（四）报到事宜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抽签、联席会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对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21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

（三）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参照广西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解决。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 跆拳道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举行，地点待定。

二、竞赛项目

详见《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小项设置表(竞体项目)》。

三、参加办法

(一) 每个参赛单位最多报 1 个队，每单位领队 1 人，教练员按运动员总人数 1:6 的比例报名。

(二) 竞技比赛各年龄组每单位允许有 1 个级别可报 3 名运动员(级别自定)，其它级别最多报 2 名运动员。运动员只能参加 1 个级别的比赛。

(三) 品势比赛各年龄组每个单位最多报男女运动员各 2 名。运动员只能参加 1 个相应年龄组的比赛。

(四) 所有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四、运动员资格

1.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2. 参赛运动员须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包括脑电图、心电图)，称重时提交。

五、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世界跆拳道联合会竞赛规则。

(二) 品势项目

1. 参赛人数 8 人以上进行预选赛，决出前八名进入决赛；参赛人数 8 人（含）以下直接进行决赛，比赛品势为预决赛品势。

2. 参赛人数不足 2 人（含），并入上个组别比赛。

3. 凡未穿着专业品势道服的运动员，取消比赛资格。

（三）竞技项目

1. 个人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采用 3 局优胜制，每局 1 分 30 秒，局间休息 30 秒。

2. 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称重时间为赛前一天。

3. 采用电子护具，赛会提供电子头盔，电子护甲以及电子脚套。

4. 参加竞技比赛运动员必须身着白色跆拳道道服，需要自备护齿、护手套、护裆、护腿、护臂（道服上不得印有国旗及代表国名的文字）；参加品势比赛运动员必须穿标准的品势服参赛（品势道服为 y 字领，女生红色裤子白色道服，男生蓝色裤子白色道服）。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名表及材料交至柳州市体育局市十六届运动会竞赛组。

（二）报名材料

1. 学籍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参赛单位间的运动员交流协议（如果有）
4. 意外保险
5. 参赛队参赛承诺书
6. 领队、教练员参赛承诺书
7. 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三）联系人：王威，联系电话：2623592。电子邮箱：1z16yun@163.com，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70号柳州市体育局竞体科101室。

（四）报到事宜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抽签、联席会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对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21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

（三）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参照广西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解决。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 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在城中区体育公园举行。

二、竞赛项目

详见《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小项设置表(竞体项目)》。

三、参赛办法

(一) 每个参赛单位最多报 1 个队，每单位领队 1 人，各年龄组教练 2 人，每组每个项目可报运动员男、女各 4 人（接力由单项运动员组成）

(二) 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参加 1 个组别的 2 个项目比赛(接力项目除外)。运动员必须按报名项目参赛，运动员报名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取消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所有成绩。

(三) 参赛运动员还须提供赛前 3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书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四) 所有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四、运动员资格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 所有项目均进行 2 个赛次(预、决赛)比赛。预赛由电脑随机编排, 8 人/队(含)以下参赛的项目直接进行决赛。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 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名表及材料交至柳州市体育局市十六届运动会竞赛组。

(二) 报名材料

1. 学籍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参赛单位间的运动员交流协议(如果有)
4. 意外保险
5. 参赛队参赛承诺书
6. 领队、教练员参赛承诺书
7. 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三) 联系人: 王威, 联系电话: 2623592。电子邮箱: 1z16yun@163.com, 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70 号柳州市体育局竞体科 101 室。

(四) 报到事宜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 抽签、联席会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对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 21 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

（三）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参照广西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解决。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 蹊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在城中区体育公园举行。

二、竞赛项目

详见《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小项设置表(竞体项目)》。

三、参赛办法

(一) 每个参赛单位最多报 1 个队，每单位领队 1 人，教练 1 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二)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 2 个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还须提供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书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上材料扫描，赛前 5 天发赛事组委会邮箱)，以上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四) 所有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四、运动员资格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运动员必须按报名项目参赛，运动员报名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取消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

(三) 各项目均进行 1 次性决赛，按成绩录取名次。不

同组别成绩相同，同名次者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四）男女混合接力需两男两女进行接力。

（五）所有年龄组都必须使用英发双蹼。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名表及材料交至柳州市体育局市十六届运动会竞赛组。

（二）报名材料

1. 学籍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参赛单位间的运动员交流协议（如果有）
4. 意外保险
5. 参赛队参赛承诺书
6. 领队、教练员参赛承诺书
7. 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三）联系人：王威，联系电话：2623592。电子邮箱：1z16yun@163.com，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70 号柳州市体育局竞体科 101 室。

（四）报到事宜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抽签、联席会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对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 21 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

（三）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参照广西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解决。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 武术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在柳州市体育场武术馆举行。

二、竞赛项目

详见《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小项设置表(竞体项目)》。

三、参加办法

(一) 每个参赛单位最多报 1 个队, 每单位报领队 1 人, 各年龄组报教练员 2 人。

(二) 每个年龄组最多报男、女运动员各 6 名。

(三) 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名参加 1 个全能项目。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 1 个组别的比赛。

(四) 所有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四、运动员资格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办法

(一) 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比赛, 必须主动向大会出具医生证明, 经仲裁委员会批准, 否则按无故弃权处理, 取消全部成绩。

(二)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武术套路竞赛规则。

(三) 自选套路时间为 1 分 10 秒-1 分 25 秒, 规定套路

不计时间。

（四）请自备比赛器械。运动员的比赛器械与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和有关规定，否则不予参赛。

（五）比赛时需穿武术比赛服或运动服。

（六）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争，各参赛队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和柳州市体育局的规定，严禁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就体育赛事活动发表不当言论，出现谩骂对手或裁判等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情节严重者，取消代表队所有成绩。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名表及材料交至柳州市体育局市十六届运动会竞赛组。

（二）报名材料

1. 学籍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参赛单位间的运动员交流协议（如果有）
4. 意外保险
5. 参赛队参赛承诺书
6. 领队、教练员参赛承诺书

7. 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三）联系人：王威，联系电话：2623592。电子邮箱：lz16yun@163.com，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70号柳州市体育局竞体科101室。

（四）报到事宜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抽签、联席会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对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21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

（三）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参照广西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解决。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 武术散打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10 月举行地点待定。

二、竞赛项目

详见《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小项设置表(竞体项目)》。

三、参加办法

(一) 每个参赛单位最多报 1 个队，每单位领队 1 人、各年龄组最多报教练员 2 人。

(二) 每单位各年龄组同 1 个级别最多报 3 名运动员。每位运动员只能参加 1 个相应级别的比赛。

(三) 所有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四、运动员资格

(一)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赛运动员须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包括脑电图、心电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健康证明在称重时提交。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武术散打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级别人数少于 4 人(不含

4 人)采用单循环赛制。

(三)本次比赛为团体赛及个人赛一次性进行。第三名不并列名次。

(四)比赛服装和参赛护具及装备运动员自备(含护头、护胸、护裆、护脚背、缠手带、护齿、红蓝散打服各一套,必须散打护具)。

(五)运动员报到后先称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组。

六、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名表及材料交至柳州市体育局市十六届运动会竞赛组。

(二)报名材料

1. 学籍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参赛单位间的运动员交流协议(如果有)
4. 意外保险
5. 参赛队参赛承诺书
6. 领队、教练员参赛承诺书
7. 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三)联系人:王威,联系电话:2623592。电子邮箱:1z16yun@163.com,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70 号柳州市

体育局竞体科 101 室。

（四）报到事宜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抽签、联席会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对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 21 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

（三）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参照广西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解决。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 举重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11 月在柳州市体育中心举重训练馆举行。

二、竞赛项目

详见《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小项设置表(竞体项目)》。

三、参赛办法

(一) 每个参赛单位限报 1 队, 每队领队 1 人, 教练 2 人, 男、女运动员各 20 人。

(二)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 1 个相应级别的比赛。

(三) 所有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四、运动员资格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

(二) 运动员必须穿举重服出场比赛。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 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名表及材料交至柳州市体育局市十六届运动会竞赛组。

（二）报名材料

1. 学籍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参赛单位间的运动员交流协议（如果有）
4. 意外保险
5. 参赛队参赛承诺书
6. 领队、教练员参赛承诺书
7. 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三）联系人：王威，联系电话：2623592。电子邮箱：lzl6yun@163.com，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70号柳州市体育局竞体科101室。

（四）报到事宜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抽签、联席会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对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21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

（三）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参照广西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解决。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 拳击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11 月在柳江体育中心拳击馆举行。

二、竞赛项目

详见《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小项设置表(竞体项目)》。

三、参加办法

(一) 每个参赛单位限报 1 个队，每单位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女运动员各 20 人。

(二) 运动员只能参加 1 个相应级别的比赛；各年龄组每单位允许有 1 个级别可报 3 名，级别自定，其它级别限报 2 名。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以及县级以上医院以上检查的健康证明(包括脑电图、心电图检查)，报到时交大会，否则不能参赛。一旦出现重大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一切治疗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

(四) 所有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四、运动员资格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

(二)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第三名不并列名次。

(三) 男女子甲组每场比赛为三回合，每回合为二分钟，回合间休息一分钟；男女子乙组每场比赛为三回合，每回合为一分半钟，回合间休息一分钟；男女子丙组每场比赛为 3 回合，每回合 1 分钟，回合间休息 1 分钟。

(四) 称量体重：当日比赛的运动员在首场比赛开始前 3 小时称量完毕。

(五) 比赛使用大会统一准备的拳套、护头。运动员自备护齿和护裆、护手绷带(自备护头须经大会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七、报名和报到

(一) 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名表及材料交至柳州市体育局市十六届运动会竞赛组。

(二) 报名材料

1. 学籍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参赛单位间的运动员交流协议（如果有）
4. 意外保险
5. 参赛队参赛承诺书
6. 领队、教练员参赛承诺书

7. 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三) 联系人：王威，联系电话：2623592。电子邮箱：lzl6yun@163.com，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70 号柳州市体育局竞体科 101 室。

(四) 报到事宜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 抽签、联席会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 参赛单位对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 21 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

(三) 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参照广西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解决。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

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竞体项目 射箭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5 年 11 月在鹿寨县体育中心举行。

二、竞赛项目

详见《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小项设置表(竞体项目)》。

三、参赛办法

(一) 每个参赛单位限报 1 个队，每单位领队 1 人，每年龄组教练员 1 人，每组最多报男、女运动员各 10 名。

(二) 所有教练员、运动员必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赛风赛纪保证书。

四、运动员资格

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射箭竞赛规则和国际箭联实施的有关规则及其附则。

(二) 参赛运动员弓、箭自备；各队要求比赛服装统一，青少年组男、女子服装可分别统一。

(三) 运动员只能参加 1 个组别的全部项目比赛。

(四) 70 米、60 米距离 4 分钟一组每组每人射 6 支箭，其余距离 2 分钟一组每组每人射 3 支箭。

六、竞赛器材

(一) 竞技反曲弓：70 米、60 米距离使用 122cm 靶纸，

30 米、18 米距离使用 80cm6 环靶纸（一人一靶）。

（二）复合弓：甲组使用 40cm3 连靶纸（一人一靶）；乙组使用 40cm6 环靶纸（一人一靶）；丙组 80cm6 环靶纸（一人一靶）。

必须使用中国射箭协会认定的电子计时计分设备、箭靶、靶纸等。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按《柳州市第十六届运动会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八、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于赛前 20 天，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名表及材料交至柳州市体育局市十六届运动会竞赛组。

（二）报名材料

1. 学籍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参赛单位间的运动员交流协议（如果有）
4. 意外保险
5. 参赛队参赛承诺书
6. 领队、教练员参赛承诺书
7. 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三）联系人：王威，联系电话：2623592。电子邮箱：1z16yun@163.com，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70 号柳州市体育局竞体科 101 室。

(四) 报到事宜另行通知。

九、其他

(一) 抽签、联席会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 参赛单位对赛事仲裁委员会的处理决定或者内部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结果不服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或者纠纷处理结果之日起 21 日内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

(三) 主要裁判员由市体育局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参照广西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负责解决。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